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测量成果编号：2016 规测字 0066 号

项目编号：2016 拨地 0173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

项目名称/性质：永丰产业基地（新）H 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三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外晾果厂甲七号院

电话：010-68517457 传真：010-68572651 E-mail:6fy@bism.cn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16规测字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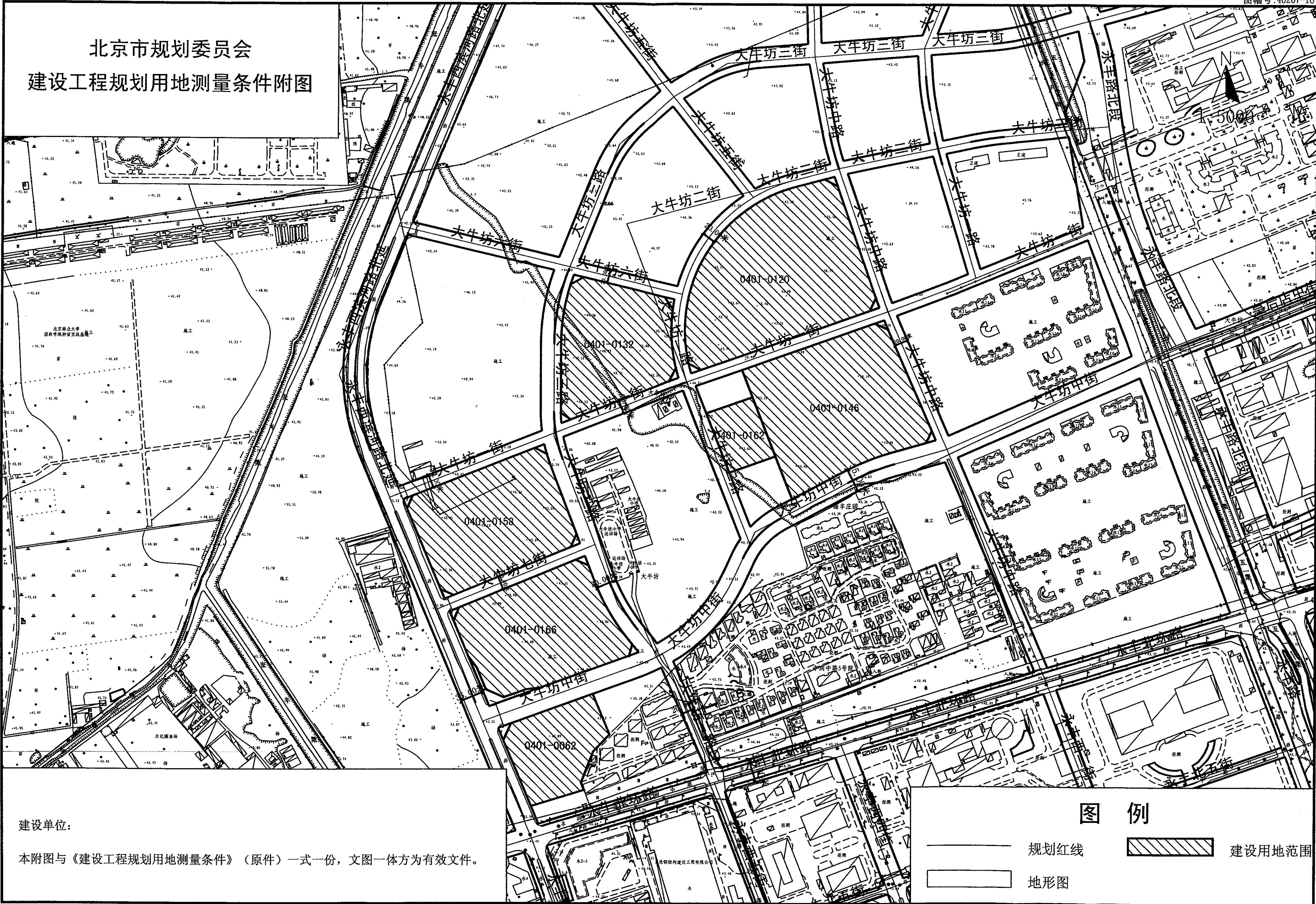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李鸣	联系电话	1381162640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永丰产业基地(新)H地块				
	用地位置	海淀区西北旺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212550.5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0401-0062	R2	二类居住用地	/		
2	0401-0166	R2	二类居住用地	/		
3	0401-0158	R2	二类居住用地	/		
4	0401-0132	R2	二类居住用地	/		
5	0401-0120	R2	二类居住用地	/		
6	0401-0162	B11	零售商业用地	/		
7	0401-0146	R2	二类居住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市规函【2015】2149号控规批复意见,按照如下要求,校核市测绘院2016普测1350号普测成果,形成永丰产业基地(新)H地块二级入市地块钉桩成果: 一、建设用地 地块0401-0062,0401-0166,0401-0158,0401-0132,0401-0120,0401-0162,0401-0146。 二、道路抹角处理需满足《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用地所在用地范围中含有绿地、水域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则: 1.用地总面积大于等于控规的,按照控规中各地块所占比例分配建设用地面积。 2.用地总面积小于控规的,需保证绿地、水域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控规后,分配建设用地面积。 四、请依据此次要求计算附图所示建设用地各地块及总用地面积。						
拟定部门	用地处		联系电话	88073243		
拟定人	王妍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16年07月07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测量/计算人	王立军	审核人	周学	签发人	刘军 2016.7.18
--------	-----	-----	----	-----	--------------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建设单位: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 例

	规划红线		建设用地范围
	地形图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6规测字0066号

核发日期：2016-7-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					
略图 建设用地总面积：212490.934平方米，合：318.736亩 其中：0401-0062用地面积：16046.795平方米，合：24.070亩 0401-0166用地面积：33336.915平方米，合：50.005亩 0401-0158用地面积：34165.907平方米，合：51.249亩 0401-0132用地面积：27581.838平方米，合：41.373亩 0401-0120用地面积：51178.061平方米，合：76.767亩 0401-0162用地面积：6824.673平方米，合：10.237亩 0401-0146用地面积：43356.745平方米，合：65.035亩 北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三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16拨地0173	
填表	王暄	校对	蔡效邕	审核	周荣

略图



填表	王暄	校对	蔡效邕	审核	周学	日期	2016.7.18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6规测字0066号

核发日期: 2016.7.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0401-0062）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6规测字0066号

核发日期: 2016.7.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0401-0166）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6规测字0066号

核发日期: 2016. 7. 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0401-0158）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illegible]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16规测字0066号

核发日期: 2016.7.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0401-0132）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6规测字0066号

核发日期: 2016.7.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海淀区西北旺镇（0401-0120）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桩 号	距 离 (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67		489091.387		324283.456
		弧长169.527	489117.295		324446.777
	68		489249.645		324545.916
		弧长169.527	489291.357		324556.905
	69	43.135	489310.738		324546.542
		21.978	489365.386		324387.564
	70	168.108	489366.484		324384.390
		弧长3.358	489367.595		324381.221
	71		489358.578		324362.121
		264.297	489109.414		324273.974
	72		489091.387		324283.456
		20.368			
	73				
	74				
	75				
	果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三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16拨地0173
填 表	王 暄	校 对	蔡效邕	审 核	田 芳

公告

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发日期: 2016. 7. 18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核发日期: 2016. 7. 18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区分中心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果

报告

核发日期: 2016.7.18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核发日期: 2016.7.18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